

再谈《醉翁亭记》十二“者……也”

拙文《〈醉翁亭记〉仿效〈孙子兵法〉》（《文学遗产》2003年第1期）发表整整六年之际，有幸读到王之正先生的联想与感慨：“说有易，说无难”（《文学遗产》2009年第1期）。初见之下，以为将对拙论予以颠覆或多有是正。一个探讨型论题，无论被证明或被证伪，皆是贡献：能被证伪者，表明此路不通，后来者可另辟蹊径，不蹈覆辙。较之原地守望，实属有功。可惜研判再三，细绎四五，仍然失望。王文所呈现的学风、学识、方法、心态，皆有可议，且具相当的普遍性。愿再借《文学遗产》一角，申而论之，兼向王先生请益。

关于学风。该文说《醉翁亭记》中的“者……也”句式“只有十组”，并非拙文所说的“十二组”。言下之意，要么是作者与编者极度迷糊，连“十二”以内之数皆统计不清；要么是作者率尔操觚，再加编者贸然发稿。事实并非如此。笔者印象甚深而且保存有当初的电子文档：拙文原稿将十二组“者……也”句式悉数列出，大约是编者觉得学界耳熟能详，随手可检，为求行文简洁，遂将部分“者……也”删去。不意竟让王先生发生数目上的误判。现将十二组“者……也”句式一一臚列，且作编号，避免误计，实属无奈之举：“望之蔚然而深秀者，琅邪也（1）。山行六七里，渐闻水声潺潺，而泻出于两峰之间者，酿泉也（2）。峰回路转，有亭翼然临于泉上者，醉翁亭也（3）。作亭者谁？山之僧曰智仙也（4）。名之者谁？太守自谓也（5）。”（李逸安校点《欧阳修全集》卷三九，中华书局2001年版。下同）需要再次说明的是：（4）（5）两例属于“者……也”句式的变体，如果写成：“作亭者，山之僧曰智仙也。名之者，太守自谓也。”除了语气不同，意思并未变化，这是一种创造上的需要，行文灵动的需要，不应将其排除在“者……也”句式之外。最为重要的是，拙文已经清楚交代：“或将‘者……也’句式稍作调整，如‘作亭者谁？山之僧曰智仙也。名之者谁？太守自谓也’，一字之移，推陈出新。”在下委实不解：此一交代难道不够清楚吗？现在看来，也许将“一字之移”改为“一字之增”更为准确。欧文往下又云：“晦暝变化者，山间之朝暮也（6）。……风霜高洁，水清

而石出者，山间之四时也（7）。……伛偻提携，往来而不绝者，滁人游也（8）。……山肴野蔌，杂然而前陈者，太守宴也（9）。……起坐而喧哗者，众宾欢也（10）。苍颜白发，颓然乎其间者，太守醉也（11）。……醉能同其乐，醒能述以文者，太守也（12）。”令人感慨复感慨的是：如此简单的十二组“者……也”句式，作为一名已经走上了治学之路的学人，如果能够认真一点，平静一点，无论如何是不会弄错的。即使只算十组纯粹的“者……也”句式，也要努力探明为何别人说是十二组并且已经作出说明，自己却始终只看出十组的原因所在。

关于学识。拙文开端说：“《醉翁亭记》连用二十一个‘也’字谋篇布局，引得前人好评如潮并竞相穷源竟委。……至于文中使用的十二组‘者……也’句式，至今尚未有人探讨，我认为极有可能借鉴了《孙子兵法·行军篇》中连续使用的三十二组‘者……也’句式。”敬请注意，拙文明白无误地对“也”字问题一语带过，不予深究：既然“前人”已经“好评如潮并竞相穷源竟委”了，何必再旧调重弹？王文对此却视而不见并自说自话：“先说‘也’字”、“再说‘者……也’句式”。两段之中，又特别对“也”字句前说后说，巨细堆积，不惮辞费，占据该文三分之二。与人讨论，总要先静下心来弄清别人所说何事，方可有的放矢。如此行文，要么求胜心切，无的放矢；要么辨析不精，识力有欠。与此相关的是：王文举出明陈继儒《妮（疑为“好”）古录》卷四、林纾《畏庐论文等三种·“也”字用法》、蒋逸雪《南谷类稿·谈〈醉翁亭记〉一文用“也”字》，认为欧文“也”字用法，“出孙武子十三篇中”，是前人已留意及此。此见甚好，可补拙文完全忽略“也”字句的些微遗漏。但关键在于：拙文专论“者……也”句式，前人虽然言及《孙子兵法》，但仅是泛说“也”字并笼统认为“出孙武子十三篇中”，在笔者看来，自然属于“好评如潮并竞相穷源竟委”之列，不在关注范围。而“也”字句与“者……也”句式，肯定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，不知王文何以不能明辨？抑或不愿明辨？当然如要明辨，该文就没有写作的必要，至少没有写得如此之长的必要了。关键时刻，王先生怎

么就忘记了“文心之细，细如牛毛；文事之难，难于累卵”了呢？

再说方法。拙文说欧公的“者……也”句式，“极有可能借鉴了《孙子兵法·行军篇》中连续使用的三十二组‘者……也’句式”，是想揭示一种因果关系，故着力论证欧阳修在创作《醉翁亭记》之前曾经仔细阅读研究过《孙子兵法》及各家之注。其他古人之文，即使有“也”字句或“者……也”句式也不在考虑之列。因为如果不能证明欧阳修在创作《醉翁亭记》之前阅读研究过它们，就不能构成因果关系；没有因果关系，就不能认定是“借鉴”、“继承”或“仿效”。王文列举大量或常见、或罕见、更犯忌的是还有不少欧公之后南宋至现当代的文例，大可不必。讨论必然关系而大举未经证明的或然之例甚至犯忌之例，明显是方法上出了问题。王文将他尽可能搜集到（相信没有穷尽，也难以穷尽）的古今文例悉数举出，唯一好处是扩大了搜索范围，但对解决前人是否探讨过“者……也”句式的论点毫无补益，徒增淆乱。欧文“者……也”句式贯穿全文，是一种整体构架，只能以长篇的“者……也”之文为仿效对象，零散句式不具标本意义，不足为法，仅仅是一种“你有我有大家有”的共时性的无序存在而已。这一点，王先生也是同意拙文观点的：“罗文说《孙子兵法·行军篇》：‘连用如此之多的“者……也”句式，先秦散文中实属绝无仅有。’是比较确定的，目前我们没有发现更多的此类句式。”既然如此，《孙子兵法·行军篇》作为“者……也”句式的最佳标本的资格与地位，到目前为止，仍然是不可动摇的。换言之，长篇“者……也”句式的最佳仿效对象，仍然非此莫属。拙文单单锁定《孙子兵法·行军篇》，并不像前人笼统说是“出孙武子十三篇中”，乃因其句式最纯粹、句数最多、最具标本意义，不像他例零碎而杂乱。拙文超越前人之处全在于此。南北宋之交的邵博在《邵氏闻见后录》卷一四中引苏洵语云：“学者于文引证，犹讼事之用引证也。既引一人得其事，则止矣。或一人未能尽，方可他引。”（中华书局1983年版，第111页）北宋李方叔《师友谈记》“秦少游言赋中用事一”亦有类似提醒：“赋中用事，唯要处置。……如事多者，

便须精择其可用者用之，可以不用者弃之，不必惑于多爱，留之徒为累耳。”（中华书局2002年版，第19页）以此较之，王文所举种种“不主一家”的所谓论据多非必然关系而且蛇足太多，正是“惑于多爱”所致。附带指出：王文言“三十二组‘者……也’句式里有的缺字；有的无‘者’字提顿”，并未说明版本依据，按拙文所据李零《吴孙子发微》（中华书局1997年版）之版本，仅“粟马肉食，军无粮也”一句无“者”字提顿，位于第二十六组。从校勘学角度看，此种不符整体文例的个别缺字，是可依例补足的，至少是可以当作抄写缺失看待的。

四说心态。王文结语引著名语言学家赵元任教授之名言“说‘有’易，说‘无’难”，“愿与罗先生和读者共勉并请指正”。隐隐觉得王先生带着高人一等、真理在握的神情在晃动。好像“罗先生和读者”对赵氏名言一无所知，而我却独家持有此种无往不胜的理论武器。说实话，笔者很早就深深服膺赵氏观点并多次介绍给学生，而且还可以补充恩格斯的一个类似“说‘无’难”的名例：1843年，他在曼彻斯特“傲慢无知地嘲笑过哺乳动物会下蛋这种愚蠢之见”，“事后不得不请求鸭嘴兽原谅”（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，第518页）。然而，批判的武器不等于武器的批判，善于批判也不等于善于创造和善于建设。仅仅能够背诵赵氏名言，不一定能够产生持平之心和正确之论。这一点，提请王先生保持适度的清醒不无必要。此外，愚意还以为，当今的学者应当跃升到更高的思维层级上来理解赵元任“说‘无’难”的理论意义。所谓“难”，只是研究的警示，并非学术的禁令。倘若事实比较清楚，论证相对充分，难“说”之“无”也应该有人去“说”，更应该勇于去“说”。倘若所有的研究者都知“难”而望，甚至知“难”而退，不愿承担风险，问题将永无解决的机会。

根据以上意见，本文不得不遗憾地指出，王先生的文章要驳正拙文论点“（《醉翁亭记》）使用的十二组‘者……也’句式，至今尚未有人探讨”，显然没有达到目的。

中南民族大学文学院 罗漫